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北斗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会议，确定乙方为陕西省住建厅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系统	模块	数量
1	行政审批系统	建筑施工	1 套
		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估价	
		质量检测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勘察设计	
		入陕勘察设计	
		入陕建筑施工	
		入陕工程监理	
		三类人员	
		检测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企业标准化考评	
		统计分析	
2	接口开发	推送一体化接口	18 个
		推送住建部接口	
		推送打证接口	
		下载住建部证书	
		推送电子证	
		联合惩戒接口	
		推送二建接口	
		建造师、技术工人导入	
		政务网登录接口	
		西安市房地产下载接口	
		同安康系统人员查重	
		安康系统生成证书接口	
		给房地产信用信息系统推送数据	
		业绩导入	

		验证是否上报月报	
		项目考评接口	
		政务网办件过程推送	
		与厅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接口	
3	数据迁移	原行政审批系统数据迁移	1 项

第二条 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开发建设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陆佰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 6108500.00 元), 包含开发、实施、调试、验收、培训、成果提交、试运行及相关后期维保费用、系统等保测评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 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4275950.00 元);

(二)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双方结算确认完毕, 甲方完成全部请款手续, 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后 10 个日历日支付余款;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18325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进行结算。

(四)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出具非法发票的, 视为违约行为, 乙方应按拟应开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税务损失或受到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第五条 建设、开发内容

(一) 依托省级信创政务云平台及统一公共支撑体系,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需求主导,技术驱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实施原则,建设面向社会公众、企业、从业人员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接国家、联通各地市具有便民、高效、便捷、规范、智能的行政审批系统,实现企业、个人相关事项在线申报和住建主管部门在线审批功能,完成与陕西政务服务网、住建部平台、厅一体化平台、厅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对接联通工作。

(二) 建设、开发清单

序号	系统	模块	数量
1	行政审批系统	建筑施工	1套
		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估价	
		质量检测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勘察设计	
		入陕勘察设计的	
		入陕建筑施工	
		入陕工程监理	
		三类人员	
		检测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企业标准化考评	
		统计分析	
		数据库	
2	接口开发	推送一体化接口	18个
		推送住建部接口	
		推送打证接口	
		下载住建部证书	
		推送电子证	
		联合惩戒接口	
		推送二建接口	
		建造师、技术工人导入	
		政务网登录接口	
		西安市房地产下载接口	
		同安康系统人员查重	
		安康系统生成证书接口	
		给房地产信用信息系统推送数据	

		业绩导入	
		验证是否上报月报	
		项目考评接口	
		政务网办件过程推送	
		与厅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接口	
3	数据迁移	原行政审批系统数据迁移	1 项

系统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模块及接口开发，须能够根据“放管服”改革需要、资质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系统功能，完善系统模块开发工作，并及时响应住建系统接口对接规范及标准变化需求，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接口开发与对接工作。

（三）建设、开发需求

1、行政审批系统

1.1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子系统需包含新办、信息入库、增项申请、资质升级、资质注销、变更申请、重组分立、遗失补办、人员增补、人员调出、人员调入、档案查询和审批等功能。子系统能够满足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甲、乙级）的新申请、升级、变更、延期和增项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2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子系统需包含新办、延续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注销、信息入库、变更申请、重组分立、已办结业务查询、档案查询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工程监理相关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的新申请、升级、变更、延续和增项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3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子系统需包含新办、资质升级、资质延续、信息入库、资质注销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二级及以下）的新办、

升级、变更和延续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4 房地产估价

房地产估价子系统需包含新办、资质升级、重新核定、信息入库、资质注销、企业档案查询、已办结业务查询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5 质量检测机构

质量检测机构子系统需包含新办、增项、延期申请、资质就位、人员备案、资质注销、变更申请、申报业务查询、企业档案查询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资质的新申请、变更和延续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子系统需包含考评结果查看、新申请、延期、变更、注销、信用档案查询、办结查询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新申请、延续和变更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7 质量检测人员

质量检测人员子系统需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申请、注销申请、人员查询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质量检测人员变更和注销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

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8三类人员

三类人员子系统需包含考评结果查看、文件通知、新申请、延期、变更、人员备案、换证、人员查询、用户信息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施工单位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业务事项、新申请、延期、变更、备案事项等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9入陕建筑施工

入陕建筑施工子系统需包含企业档案查询、变更申请和审批等功能模块，满足外省建筑施工企业入陕登记、变更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

1.10入陕工程监理

入陕工程监理子系统需包含企业档案查询、变更申请和审批等功能模块，满足外省工程监理企业入陕登记、变更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

1.11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子系统需包含新办、增项、升级、重组分立、证书变更和审批等功能模块。子系统能够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质（部分乙级及以下）的新申请、升级、增项、变更和延续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能够通过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工商、人社、教育和公安等相关信息，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会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社保信息、人员教育等信息。同时，比对公安户籍信息，验证上报人员身份是否有效。

1.12入陕勘察设计

外省勘察设计子系统需包含入陕办理登记、变更事项和审批等功能模块，满足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陕登记、变更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

1.13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子系统需包含特种作业人员人员延期复核、复核时间延长、证书注销、证书查询和审批等功能模块，满足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注销、查

询和审批等业务事项申办标准及要求。

1.14 企业标准化考评

企业标准化考评子系统需包含在线填报、模板下载、批量导入和结果确认等功能模块，能够满足分层级实施标准化考评要求。全省各地市的考评主体汇总本辖区内所有企业的标准化考评结果，然后在系统中录入考评的结果；省级考评主体可以查看全省各地市上报的企业考评结果，如果无异议，即可最终确认。

1.15 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

综合查询提供对事项、事项审批流程、事项办理状态等维度的全量查询，通过多维度的查询条件的自由组合，满足事项审批全量的信息查询功能。统计分析提供对事项全方位多维度的统计显示，如改革情况统计、审批情况统计，实现对事项申办信息的挖掘分析，帮助用户把握数据的整体分布形态，为数据建模、行业规划提供数据依据。

系统能够根据时间段、统计条件提供多种呈现方式，比如折线图、柱状图、饼图、雷达图、面积图等，使统计结果一目了然。

1.16 数据库

系统数据库须能够满足行政审批系统对其承载信息进行安全、稳定、高效地组织、存储、管理等要求。

2、接口开发

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行政审批系统与其他有关业务平台/系统的信息共享要求，按照接口标准完成系统间对接工作：一是实现与厅内已有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行政审批信息在全厅范围内交换和共享；二是实现与国家住建部平台的对接，满足全国住建行业审批信息的交换和共享要求；三是依托厅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与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信息联通，获取工商、教育、人社和公安等相关信息，确保企业和个人在填报资质基本信息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3、数据迁移

需将原行政审批系统中的历史数据整理并迁移到本合同建设的行政审批系统中，保证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协助乙方项目负责人，完成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和有关党政部门数字化建设的规定，成立相应管理技术团队，负责系统建设等相关事宜。

3、如甲方变更应用环境或在系统内增加其他软件，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负责软件开发服务，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将技术服务团队成员的名单交给甲方，并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否则，乙方擅自更换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到位，且更换期间应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要求，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确定的目标和内容，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在项目验收前，乙方须制订验收测试方案并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和申请项目验收。

3. 乙方有义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流畅，在对甲方产品清单软件升级和打补丁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建议和技术支持。

4、乙方应对甲方业务扩展增加的业务软件提供数据交换接口。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安排项目联络人，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乙方及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利用技术开发、运维等便利，帮助第三方获取或泄露行政审批系统中的信息资源，如有违反，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及项目团队对本项目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8、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开发、实施、调试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实施。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意见，乙方必须保证落实到位，但甲方的意见及建议不能成为乙方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售后运维保障 2 年。售后运维保障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当乙方发现故障应立即通知甲方。如有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尽快恢复。除不可预测的外力损害故障（如光纤被挖断）外，须在发生故障之时起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免费售后运维保障到期后，运维相关事宜可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化领导小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陕西北斗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政策规定另行商议签订合同。

4、乙方负责为甲方搭建软件应急及测试环境，并提供软件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安全。

5、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制度和体系提高开发质量，如定期安全测试、漏洞检

测等，提升系统安全，如因乙方开发系统质量等原因，使系统受到攻击、损害或数据泄露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 2-3 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验收通过、两年免费售后运维保障期满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回。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第八条 交付、验收及技术服务与培训

（一）项目交付：

1、本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以及全部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或发布安装包）、标准规范成果、设计分析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系统维护手册。

2、开发成果涉及到计算机软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以及描述软件流程、算法、设计思想的软件设计文档。

3、成果提交要求：项目完成后七日内，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二）验收

1、项目验收要求：系统建成后，甲方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由甲方的技术及业务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测试，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消除不合格情形、确保系统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技术服务与培训

1、调试及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平台建设及开发、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系统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应当指派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以传授开发成果的操作或使用方法。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

2、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指一方在合同生效前就已经存在的或者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有权商业利用开发成果,乙方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费的、拥有分许可权的许可,但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商业利用开发成果所必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其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4、若开发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限期内补救:

(1) 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 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开发成果不侵权。

5、乙方在本项目开发建设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

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系统运行中上传及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使用、注册或备案等。

6、如甲方决定将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其他权利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开发成果的讨论会、审核专利申请文件等。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不得利用开发成果，也不得将该开发成果前景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运维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乙方和乙方开发/运维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设计开发内容、开发成果、项目文档、系统账户信息等，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行政审批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数据的处理、利用、披露和存储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使用和传输等，亦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乙方发现安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上述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继续履行，因乙方责任造成信息泄露或损失，乙方法人及股东长期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受乙方公司主体注销等影响。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包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2、乙方应确保开发成果安全可靠，不受外部科技优势危害，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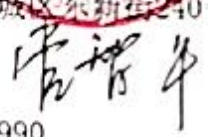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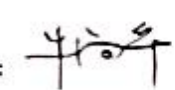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北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40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5号铭爵大厦1407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252990

电话：029-888653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帐号：

帐号：102000215876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